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—2016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积极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，确保了 2016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对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2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